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以

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.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三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

经核查：

1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胡官陈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FKT）是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境外审计机构，有利于确保境内外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胡官陈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FKT）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胡官陈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FKT）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育彬 李 清 朱海峰

2023年8月14日